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1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2004年) 五月
頁67-98

抗戰前中國共產黨在閩南地區發展之研究*

陳耀煌**

作為閩南地區的第一大城廈門，乃是抗戰前中國共產黨(中共)在福建省最重要的城市活動據點。在1927年的國共分裂後，中共在廈門建立了福建省及閩南地區的最高黨務領導機構，並在城市中持續不斷地進行工人運動及騷擾活動。除此之外，中共亦於1930年前後開始在閩南的農村地區從事游擊活動。隨後，由於城市的黨務組織及活動經常遭到破壞，中共在閩南地區的黨務重心乃逐漸地轉移至農村游擊根據地。我們可以說，抗戰前中共在閩南地區的發展，經歷了一段「由城市到農村」的過程。這同時也是一段充滿衝突、鎮壓與背叛的過程。本文的目的，即是藉由對中共閩南黨的組成及幹部間互動的分析，重新建構此一複雜的過程。

關鍵詞：中國共產黨、游擊運動、紅三團、福建省、閩南地區、廈門

一、前言

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在福建省的活動，最初是從閩南的廈門以及閩北的福州兩大城市展開的。在1927年的國共分裂後，福州在中共眼中的地位逐漸沒落，廈門則成為中共福建省與閩南地區最高領導機構的所在地。即使在閩西蘇區日趨壯大並成為中共在福建發展的新重心時，仍是有不少重要的幹部被分配到閩南地區工作。這些幹部除了

* 本文撰寫及修改期間，承蒙陳永發教授與《政大歷史學報》兩位匿名審稿人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特此表達謝意。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在城市中持續不斷地進行工人運動及騷擾活動外，並在周圍的農村地區開展游擊運動。隨後，由於城市黨務組織及活動的不斷遭到破壞，中共在閩南地區的活動重心亦逐漸地轉移至周圍的農村游擊區。[1]該游擊區於1935-1936年間達到其極盛時期，與粵東游擊區被合稱為「閩粵邊區」。學者們常提起的1937年7月的「何鳴事件」(漳浦事件)，便是發生在此一邊區的。

很明顯的，抗戰前中共在閩南地區的發展，經歷了一段「由城市到農村」的過程。那麼，在此一轉變的過程中，中共在閩南地區的黨務發展是否起了什麼樣質的變化？而這樣的變化，對於我們理解整個中國共產革命的發展，又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呢？雖然目前史學界中並不乏關於抗戰前中共城市及農村黨間關係的研究，然而，這些研究多集中焦點於偏遠之農村蘇維埃區域及位於上海的中共中央間的關係的探討，對於如閩南地區般中共影響力及控制力皆較薄弱的「白區」及「游擊區」仍較少觸及。[2]筆者以為，這樣的研究抉擇，固然有其理由，但仍使人感到不無遺憾。蓋共產黨日後所以成功奪權，與其在白區與游擊區的經驗亦不無關係，且不少後來成為共產黨的重要領導者，也不完全是偏遠農村蘇區出身的幹部。對中共在閩南地區活動的探討，無疑地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抗戰前中共在白區及游擊區活動的概況。本文的目的，即是藉由對中共閩南黨之組成及幹部間互動的分析，以重建抗戰前中共在閩南地區活動的概況。

---

[1] 本文所指的閩南游擊根據地，大致包括今日漳州市地區的南半部，並以漳浦、平和、南靖交界一帶為中心。今日的漳州市地區包括漳州市、漳浦縣、南靖縣、長泰縣、華安縣、雲霄縣、詔安縣、東山縣，其中漳州市乃民國時期的龍溪縣城及清代漳州府之所在地。196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合併龍溪縣與海澄縣為龍海縣，縣治遷石碼鎮。參閱：福建省龍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龍海縣志》(北京：東方出版社，1993)，頁4。

[2] 相關的評論請參閱：Gregor Benton, *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1938*(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463; Patricia Stranahan, *Underground: The Shanghai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Politics of Survival, 1927-1937*(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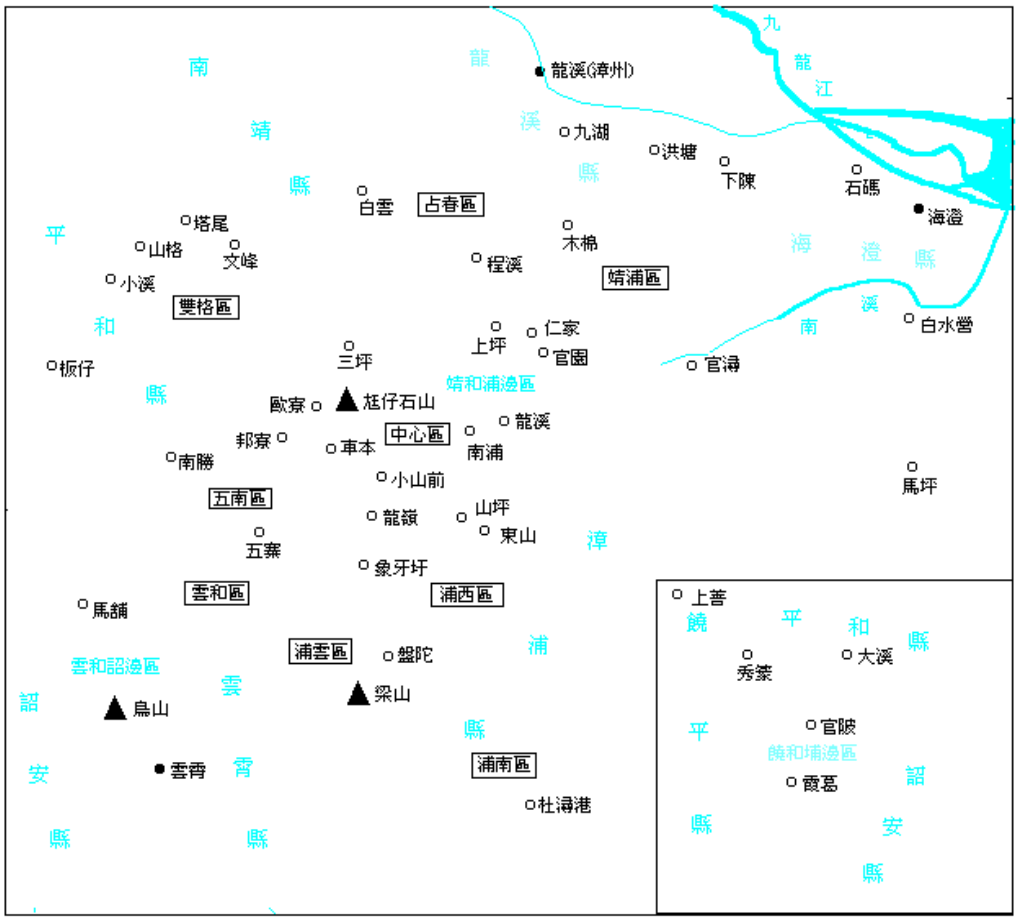

閩南游擊區

二、中共閩南黨領導之分析

作為閩南地區的第一大城廈門，是中日戰爭前中共在福建省之城市活動的重要據點，其地位甚至比作為福建省省會的福州更為重要。在1931年以前，廈門在大多數的時候是中共福建省省級領導的所在地；1931年3月25日，福建省委遭到破壞，中共中央決定暫不恢復省委，另成立福州、廈門二中心市委分別領導閩北與閩南的工作；[3]1934年5月後，中共另成立一閩粵邊區特委(1934年5月成立閩粵邊區臨時特委，8月成立正式的邊區特委，以下簡稱閩粵邊特)領導閩南地區的游擊活動，廈門中心市委之地位則逐漸沒

[3]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閩粵贛特委的信〉(1931/07/23)，中央檔案館等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輯9(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4，下文所引用的《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輯1-19，分別簡稱為《福建文件》輯1-19)，頁54。

落，並於該年年底遭破壞後不再恢復。

表一是中日戰爭前中共福建省委、廈門中心市委及閩粵邊特的領導成員表。由於資料之局限及為避免篇幅過於冗長的緣故，我們在這裡並未詳細列出所有成員的資料，但從表一中我們還是可以看出中日戰爭前中共閩南黨最高領導的組成概況。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作為閩南黨的最高領導者，1934年前的福建省委及廈門中心市委中，閩南人僅佔少數，且任職期間皆不長。如曾任職漳州臨時支部的胡西冷及翁澤生，在國共分裂後，前者離開中共，後者則甚少在福建活動；[4]至於曾在國共分裂後的福建省臨委中擔任重要職務的陳祖康，也在1928年6月與漳浦人張余生叛變離黨。[5]而自1928年2月就加入福建省臨委的漳浦農民陳真仔及廈門工人林香仔，其後雖然曾任數屆省委委員，但這期間中共福建省委的文件中卻甚少提到他們的活動，顯然陳、林的參加省委，是出於中共上層要求增加工農成分的指示，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4] 胡西冷(胡窮我)在國共分裂後參加了陳卓凡組織的第三黨，抗戰期間參加國民黨軍統，後因侵吞公款遭到槍斃；翁澤生(翁振華)則是臺灣共產黨的創建人之一，他主要是在上海活動，與福建黨關係並不密切。陳方、黃夏瑩編，《閩南現代史人物錄》(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2)，頁63、202。

[5] 關於陳祖康、張余生在中共福建黨的活動及其叛變，筆者在其他地方已有詳細說明，茲不贅述。參閱：陳耀煌，〈菁英與群眾：北伐前後閩西地區的國共合作與農民暴動〉，《新史學》，14.1(臺北，2003.03)，頁97-142。

表一 抗戰前的中共閩南黨領導

漳州臨時支部 1926成立	羅明（羅善培，書記，廣東大埔）、羅揚才（組織，廣東大埔）、劉瑞生（廣東大埔）、李康（李永綏，宣傳，福建浦城）、李聯星（農委，福建龍岩）、胡西冷（民委，福建龍溪）、翁澤生（臺灣臺北）
閩南臨時特委 1927年8月成立	陳明（陳少微，書記，福建龍岩）、羅明（接任書記）、李松林（組織，福建同安）、陳祖康（宣傳兼軍委，福建漳平）、羅秋天（工委，廣東大埔）、謝景德（謝漢秋，組織兼民校，福建龍岩）、劉瑞生（團委書記）
福建省臨時委員會 1927年12月成立	陳明（書記）、羅明（接任書記）、劉乾初（代理書記，山東平度）、陳昭禮（組織，福建福州）、王海萍（盧哇利，宣傳，廣東海南島海口）、李聯星、葛越溪（福建建甌）、陳祖康、許土淼（工人，福建同安）、邱泮林（秘書長，廣東大埔）、陳真仔（福建漳浦農民）、林香仔（福建廈門工人）
福建省委員會 1928年8月成立	劉乾初（書記）、羅明（接任書記）、謝漢秋（組織）、黃釗（籍貫不明，代理書記）、陳昭禮、王海萍、吳亞魯（江蘇和東）、劉瑞生、陳真仔、林香仔、楊適（福建建甌）、張鼎丞（福建永定）、邱泮林、蘇阿德（福建永定）、雷時標（閩西貧農）、蔡協民（湖南華容）、曾志（湖南，蔡協民妻）、柯丙（廈門碼頭工人）、何正生（福建福州）、黏文華（福建泉州）、張竹榮（福建龍岩）、李金發（福建龍溪）
廈門中心市委 1931年7月成立	王海萍（書記兼軍事）、許依華（宣傳，廣東澄海）、羅春雷（組織，福建龍岩）、陶鑄（湖南祁陽）、李金發、王永治（廣東海南島）、呂新泉（廣東海南島）
廈門中心市委 1932年6月重建	許依華（書記）、許包野（接任書記，廣東澄海）、王于潔（組織，福建仙遊）、陳少堯、王永治、呂新泉
閩粵邊臨時特委 1934年5月成立	黃會聰（書記，廣東海南島萬寧）、何鳴（廣東海南島萬寧）、何浚（廣東海南島樂會）、林路（福建龍岩）、許其偉（福建惠安）、余丁仁（廣東饒平）、謝卓元（廣東大埔）、張華雲（廣東大埔）

資料來源：漳州臨時支部、閩南臨時特委、福建臨時省委及福建省委係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等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1921-1997)》(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1601-1608；1932年6月廈門中心市委係依據〈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中央的信〉(1932/06/22)，《福建文件》輯9，頁228與〈中共廈門中心市委關於八一工作及軍事、組織、預算等問題向中央的報告〉(1932/08/04)，《福建文件》輯10，頁70。

在上表所列的抗戰前中共閩南黨領導者中，唯一閩南本地出身且較具影響力者是1930年11月加入福建省委的李金發。李是漳州農民領袖，在地方農民間有極大的信仰。據鄧子恢所言，1932年李在漳州被捕時(後獲釋)，不少群眾(特別是女同志)為之落淚。[6]國

[6] 〈鄧子恢巡視小山報告〉(1932/03/20)，《福建文件》輯9，頁144。

共合作時期，任染布工人的李參加中共在閩南地區所領導的工人運動；1929年，李開始領導農民鬥爭，成為早期中共閩南游擊活動中的重要領導者之一。[7]雖然李由於行為浪漫，曾因女人而工作消極及出南洋工作(可能係在1928年前後)，[8]但中共福建省領導仍相當器重他，這與李是工人出身及在地方群眾間有極大的威信當不無關係。儘管如此，李在1932年4月便死於戰事。從此以後，廈門中心市委中再也沒有能夠與其他外來者平起平坐的閩南人了！

與此相對下，我們發現，在1934年以前的中共閩南黨最高領導中，外來幹部(相對於閩南人)居於多數。根據這些外來幹部之出身及掌握實權與否，我們可以將此一時期的中共閩南黨領導分為三個階段。

首先，在1931年廈門中心市委成立前，福建省委的實際領導權大多是由來自廣東大埔及閩西地區的客家人所掌握的。正如筆者在其他地方所指出，早期中共福建黨的領導，是以來自大埔及閩西地區赴廈門集美師範學校求學的客家人為主。國共分裂後，部份客家籍黨員回到他們的家鄉閩西地區，並建立了中共在福建省最大的農村根據地——閩西蘇區。[9]至於留在閩南地區的客家籍黨員，則是以羅明為中心，持續掌握著福建省委的領導。[10]直迄1931年，作為「客家派」領導中心的羅明被調往閩西蘇區工作，其他的重要人物也紛紛離開省委(如謝漢秋病死，邱泮林則因介入1931年初反四中全會的活動而被革除省委之職務)，[11]「客家派」始逐漸沒落。

然而，儘管「客家派」領導福建黨時間甚久，但在他們領導時期，中共在閩南地區並無重大發展。與此相較下，繼「客家派」掌握閩南黨最高領導權的海南人則與閩南游擊活動有較密切的關係。雖然表一中所列舉的海南人人數並不多，但實際上閩南黨下層有許多海南籍黨員，如日後擔任閩南游擊區領導的黃會聰、何鳴、何浚等人皆是，由此可見海南人在閩南黨中勢力之大了！[12]

---

[7] 陳方、黃夏瑩編，《閩南現代史人物錄》，頁96。

[8] 〈中共福建省委致中央信〉(1931/03/27)，《福建文件》輯7，頁139。

[9] 陳耀煌，〈菁英與群眾：北伐前後閩西地區的國共合作與農民暴動〉，《新史學》，14.1，頁97-142。

[10] 雖然1927年12月成立的福建省臨委及1928年8月成立的福建省委，最初是由陳明及劉乾初任書記，但兩者任期並不長，大多數的時間仍是由羅明任書記。另外，在1931年以前的福建省委中雖然也有部份閩北人，如陳昭禮、葛越溪等，但他們主要是在閩北地區活動。因此，1931年以前實際擔任福建省委領導者是以來自閩西及粵東的客家人為主。

[11] 〈中共福建省委關於右派反黨活動的決議〉(1931/02/08)，《福建文件》輯7，頁60-61。

[12] 以1933年2月廈門中心市委遭到破壞為例，據後來的調查，此次破壞是由於海南籍黨員背叛，導致作為市委重要據點的「星洲」咖啡店被破獲。該咖啡店正是由自南洋來廈之海南人所成立的，老板、店員及群眾皆是海南人。而廈門中心市委也因此次破壞，幾近癱瘓，由此可見海南人在閩南黨中的影響力

為什麼在中共福建黨中會有如此多的海南人呢？雖然第一位(也是最重要者)參加福建黨的海南籍幹部王海萍可能是1928年由中央指派的空降部隊，但這並非是說海南人與閩南地區完全沒有任何其他的歷史淵源。除了不少早期的海南人是自閩南遷移而來且會講閩南話外，從來廈之海南籍黨員的經歷中，我們可以發現，大多數皆有赴南洋工作的經驗。眾所皆知，自中西接觸以來，便有不少的閩南人、廣東人及海南人前往南洋工作，這就更進一步拉近了海南人與閩南人的關係。又，由於海南籍黨員多有赴南洋工作的經驗，故他們常常被派赴擔任海員工作。而作為一個重要的海港，廈門也是中共海員運動的中心。因此，可以想像的，許多海南籍黨員是為從事海員工作而留在廈門的。[13]

再者，海南籍黨員利用同鄉關係拉其他的海南人到閩南工作，也是造成閩南黨中有許多海南人的原因之一。如據廈門中心市委所言，當時福建省的互濟會中所以多是海南人，便是由於同鄉關係的緣故。[14]順便一提的是，日後任閩粵邊區特委書記的黃會聰來廈後也曾擔任過互濟會黨團書記。

1932年6月前後，廈門中心市委遭到破壞，王海萍被捕殺，由來自廣東澄海的許依華接任其職。直到1934年底廈門中心市委遭破壞為止，許依華及其長兄許包野先後掌握了廈門中心市委的領導。[15]與先前的福建省委及廈門中心市委相同，在許氏兄弟領導下的廈門中心市委中也甚少閩南人之勢力。尤有甚者，與前二者相較下，許氏兄弟與閩南的淵源更少。

毫無疑問，對於閩南人來說，無論是羅明、王海萍，或是許氏兄弟，皆是外來者，是高坐在城市機關中發號施令的外來領導。至於這些外來領導對待地方的態度又是如何呢？以王海萍為例。關於王對於地方的態度，有一件事可充分說明。作為立三路線在福建省的忠實執行者，王於1930年5月赴閩西蘇區，要求閩西紅軍堅決執行中央的「向外(東江)出擊」路線。此一路線遭到閩西地方幹部的強烈反抗，蓋他們以為保衛地方的重要性

之大。〈中共廈門中心市委報告〉(1931/07/31)，《福建文件》輯9，頁57；〈包野關於廈門黨被破壞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3/05/23)，《福建文件》輯11，頁50。

13 〈中央巡視員仲雲關於廈門工運情況的報告〉(1931/12/17)，《福建文件》輯7，339。據該巡視員姚仲雲所言，當時有關係的14艘船中，除赴日本的5艘是由日本黨員負責外，其餘的9艘中，由海南籍黨員負責的便有4艘。

14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報告〉(1935/01/17)，《福建文件》輯11，頁339。又，如同1933年2月廈門中心市委的被破壞般，1934年11月廈門中心市委再度由於互濟會中的海南籍黨員陳玉山之叛變而被破壞。此次破壞，可說是給廈門中心市委致命的一擊，該市委後來便不再恢復。

15 許依華早年曾在東江根據地活動，因被通緝而逃亡，並失去黨的關係，後因在陳卓凡第三黨活動的友人之關係而到閩南活動；許包野則曾赴共產國際活動，1932年1月回國後赴閩南工作。〈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中央的信〉(1932/07/23)、〈包野給中央信〉(1932/10/16)，《福建文件》輯10，頁49-51、94。

更甚於向外出擊。對此，王海萍乃駁斥說：「為爭取全國勝利，暫時犧牲閩西一部份。」[16]由此即可明顯看出，對於王來說，完成上層指示是首要任務，甚至為此可不惜犧牲地方利益。

關於外來幹部對地方的態度，我們還可以用陶鑄為例來說明。陶雖然既不是客家人，也不是海南人，但他在1931年時，是福建黨相當依賴的角色。在1931年2月4日所召開的福建省委常委會上，陶提議發動閩南游擊隊攻打軍事要地白水營。時任福建省委領導的羅明則批評此一提議「是離開實際，離開群眾」，「群眾看不見當前利益，頂多是看作英雄豪傑」；相反的，羅主張「游擊隊到漳浦幫助農民發展抗租抗稅的鬥爭，使群眾的階級意識明顯，打破地方觀念，使游擊隊有群眾擁護，然後才來打白水營，目前不能提出行動的問題來」。陶則認為「打白水營是有把握的，在階級力量的對比是相稱的」，並批評羅「先發動農民鬥爭然後打白水營，這太機械。打白水營就是鬥爭，為什麼不可以發動呢？」(羅亦反譏陶太重視軍事，把游擊隊看得太重，忽略群眾工作)[17]很明顯的，陶鑄是從抽象的「階級對比」，而不是從地方的實際情形來衡量局勢的。而羅明較陶鑄更重視地方實際情形，與其在閩南地區有較長期活動的歷史不無關係。

至於繼海南人掌握領導的許氏兄弟，其激進程度，與王海萍等外來者比較下，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許氏兄弟在執掌廈門中心市委前後，曾多次赴泉屬地方游擊隊巡視。在許氏兄弟看來，泉屬黨若非土匪游擊隊(如永春、安溪之游擊隊)，便是充滿富農流氓份子(如惠安黨)，[18]因此先後鬥爭、開除了許多地方幹部，引起不少泉屬地方幹部之不滿。如泉州黨負責人曾隆生在一次被鬥爭會議後，便大罵同為泉州籍之黨員：「狗東西，你們都是狗東西，拍老許(按：即許依華)的馬屁！」[19]由此看來，許氏兄弟在地方幹部中，亦不甚得人心。

再者，雖然許氏兄弟較少親赴閩南游擊區巡視，但值得注意的是，日後擔任閩粵邊特書記的黃會聰，便可說是由許氏兄弟培養而成的。黃至福建黨後，曾被派赴泉屬工作。而許氏兄弟對泉屬地方幹部的打擊，黃當然也看在眼中，甚至日後還把這一套把戲用在閩南游擊根據地，狠狠地整肅了閩南地方幹部。關於此點，我們將在下文再行論述。

---

16 〈福建省委第五次執委擴大會議紀錄〉(1931/02/27)，法務部調查局共黨研究中心典藏資料(以下簡稱調查局資料)：255.31/7135/58559。

17 〈常會工作會報〉(1931/02/04)，調查局資料：255.3/811/11789。

18 〈許依華巡視泉屬報告〉(1932/05/25)，《福建文件》輯9，頁203-212。

19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關於開除羅、曾、鄭、潘、鄧等黨籍的決議〉(1932/08/02)，《福建文件》輯10，頁62。

總結的說，早期的閩南黨領導是以非閩南地區出身的外來幹部為主，加上其中許多黨員同時亦兼負領導福建省黨務之責任，故其眼光往往是從全局著眼而不是從地方出發，其指示及言行往往也更多地反映了上層的路線及政策，而不是下層的實際情形。此一情形，毫無疑問大大降低了中共在閩南地區黨務發展的自主性及地方性。

三、閩南游擊區早期的發展及其下層幹部

當然，閩南人並非在中共閩南黨中毫無一席之地。根據1933年被視為反革命份子而遭到整肅的閩南地方幹部王奕修所言：「縣委(按：指漳州中心縣委)、團部(按：指紅三團)政治委員，都是外江人與海南人做，我們本地人至多做一個連長！」[20]也就是說，閩南出身的本土幹部只能擔任下層的軍事職務，而真正掌握實際領導權的則是以海南人為主的外來幹部。那麼，這些本土幹部又是哪些人呢？

表二 閩南游擊隊領導

時期	主要領導人物
1932年4月以前的閩南游擊隊	李金發(福建龍溪)、王占春(福建龍溪)、林和尚(福建石碼)、林路(福建龍岩)、馮翼飛(廣東海南島)
1932年5月下旬後的閩南獨立第三團	馮翼飛(團長)、王占春(團政委)、尹林平(副團長，江西興國)、謝少萍(團政治部主任，福建龍岩) 蔡同吉(一連連長，籍貫不明)，何浚(一連政委，廣東海南島樂會)、劉清(一連副連長，籍貫不明) 陳家國(二連連長，籍貫不明)，許其偉(二連政委，福建惠安)、余縣(二連副連長，籍貫不明) 張長水(三連連長，山東)，林和尚(三連政委)、洪振隆(三連副連長，福建龍溪) 余天助(四連連長，籍貫不明)、何鳴(四連政委，廣東海南島萬寧)、王卻車(四連副連長，福建龍溪) 洪振隆(五連連長)、陳開昌(五連政委，籍貫不明)、余克(五連副連長，籍貫不明)

資料來源：〈中共漳州縣委書記蔡協民給廈門中心市委的工作報告〉(1932/08/16)，《福建文件》輯19，頁

[20] 〈廈門市委巡視員老黃關於漳州中心縣委工作的報告〉(1933/11/09)，《福建文件》輯11，頁164-165。

22-24；王炳南，〈中國工農紅軍閩南獨立第三團組織概況(1932年5月～1938年2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漳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總第8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2)，頁49。

註：根據王炳南的記載，紅三團有六連人；然據蔡協民之報告，當時紅三團僅五連人。今從蔡協民之報告。又，王文並未註明第五連連長為誰，但據日後閩南之肅反(見後述)，第五連連長是由洪振隆擔任。

表三 漳州縣委領導

縣委名稱	主要領導人物
漳州縣委 1929-1932.4	李金發(福建龍溪，書記)、陶鑄(湖南祁陽，接任書記)、劉非(廣東汕頭)、王占春(福建龍溪)、林路(福建龍岩)、林和尚(福建石碼)
漳州中心縣委 1932年底成立	楊亮(福建長汀，書記)、何鳴(接任書記，廣東海南島萬寧)、何浚(廣東海南島樂會)、許其偉(福建惠安)

資料來源：〈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中央的報告〉(1931/07/31)、〈鄧子恢巡視小山報告〉(1932/03/20)，《福建文件》輯9，頁59、146。

表二與表三分別是1932年4月來自中央蘇區的東路軍占領漳州前後之閩南游擊隊領導，以及作為福建省委與廈門中心市委的下級、和地方群眾及游擊隊較接近的漳州縣委領導。從這兩個表中，我們可以發現，在1932年4月以前，游擊隊及漳州縣委的領導，是以閩南人為主；1932年4月以後，則是以外來人為主。關於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容後再述。在這裡我們首先要探討李金發等閩南地方幹部早期的經歷，並藉此來說明閩南游擊運動早期的發展，及分析游擊隊下層之組成。

關於李金發的經歷，先前已經論及。事實上，王占春、林和尚兩位閩南游擊隊之重要領導者早年的鬥爭經驗與李頗為類似。王占春、林和尚皆是漳州本地人，後者也是工人出身，而前者雖是知識份子出身，但早年亦跟隨福建黨員李聯星在石碼、海澄一帶搞工、農運，因此認識了李金發與林和尚。值得注意的是，王占春是1933年8月被視為反革命份子而遭逮捕並自殺的王卻車(王奕修，與王占春同為龍溪縣鄒塘村人)之堂弟。王卻車是漳州的三點會會員，[21]據福建黨的說法，「三點會在閩南頗為普遍，勢力頗不小」；國共分裂後，三點會還曾要求與福建黨合作。[22]1928年3月，王占春及王卻車曾領導程溪

[21] 福建省龍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龍海縣志》，頁1094-1095。

[22] 〈中共閩南臨時特委報告〉(1927/10/10)，《福建文件》輯2，頁9。

區(當時屬南靖縣)農民暴動反抗鴉片捐，[23]這些農民恐怕便與三點會不無關係！1928年6月，漳浦黨由於黨員張余生等叛變而遭破壞，當時的福建省臨時委員會因此大斥海澄、石碼及漳浦黨皆是三點會式的發展，甚至還吸收豪紳地主入黨。[24]由此我們可以猜測，不少閩南地區下層黨員及群眾是透過三點會的網絡來吸收的。

又，根據中共內部一份宣傳文件的說法，閩南游擊隊是於1930年十月革命紀念活動前成立的。雖然該文件並未明確說明該游擊隊的組成分子、地點，以及確切的成立時間，不過，據其所言，游擊隊首次的行動便是攻打漳州南鄉洪塘及東山一帶的土豪，而此地正是王占春與王卻車的家鄉；又，根據該文件的記載，這支游擊隊既不是經由「招兵買馬」，也不是透過群眾鬥爭來成立。[25]由此，我們可以推測，閩南游擊隊最初是由王氏堂兄弟經由三點會的網絡來組織成立的。順便一提的是，另二位閩南游擊隊的重要領導者——林路(龍岩人)及馮翼飛(海南人，曾在駐紮閩南之國軍四十九師張貞部搞兵運)，也在此時加入了游擊隊領導。

此後，閩南游擊隊便在李金發及王占春的領導下，東竄西跑，成了一支「脫離群眾、藏在山上的武裝」。[26]更糟糕的是，游擊隊本來有七十餘人，但在1931年3月中共福建省委被破壞後，「他們走上非政治的領導，隊長與隊員以找女人解決性欲問題為號召，大家分頭去找女人，結果又隊員自己打架，隊伍的紀律完全沒有」；當地群眾因此對游擊隊相當反感，「甚至引張貞的軍隊來襲擊他們」，以致隊伍幾近瓦解。[27]迄1931年底，游擊隊僅餘30多人(黨員佔三分之二)。[28]

1932年1月，小山前(當時屬南靖縣)農民發動了反飛機捐暴動。當時正在漳州巡視的廈門中心市委代表鄧子恢及閩南游擊隊皆趕赴該地協助農民。廈門中心市委聞訊後，要求游擊隊領導小山前農民由抗捐抗稅轉到抗租抗債，並向四周農村發展。[29]然而，由於團省委委員蘇文波及石碼區委劉萍如(臺灣人)等人之被捕告密，閩南駐軍張貞得知小山前之情形，乃派大軍圍攻，迫使游擊隊撤離小山前。[30]儘管如此，游擊隊已在小山前地

---

23 福建省龍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龍海縣志》，頁1095。

24 〈中共福建臨時省委擴大會議文件—組織問題決議案〉(1928/07/03)，《福建文件》輯3，頁11。

25 怒潮，〈一年來底漳屬游擊隊〉(1931/09/28)，《紅旗週報》輯24(1931/11/27)，調查局資料：052.1/809/15497 N.24。

26 〈中央巡視員福建報告〉(1932/03/26)，《福建文件》輯7，頁348。

27 〈中央巡視員巡視福建情況報告〉(1931/08/03)，《福建文件》輯7，頁320。

28 〈仲雲巡視廈門報告〉(1931/11/26)，《福建文件》輯7，頁335。

29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漳州縣委信〉(1932/02/03)，《福建文件》輯9，頁116-117。

30 〈鄧子恢巡視小山報告〉(1932/03/20)、〈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中央的報告〉(1932/03/28)，《福建文件》

區建立了關係，日後閩南游擊區以此地作為中心據點，便可說是淵源於此。

在小山前農民暴動後不久，漳州南鄉的下陳民團亦發生兵變。此一兵變乃是預先策畫的。閩南游擊隊首先通過一團丁之聯繫，拉了六個人的關係，後又派七、八位游擊隊隊員加入該民團。在游擊隊到時，這些人便叛變響應，繳了全團的槍，並吸收部份團兵加入游擊隊。[31]值得一提的是，在1933年8月被指為反革命領導之一的洪振隆，當時便是下陳民團的班長。[32]

另一件發生於1932年、對閩南游擊活動影響甚鉅的事件是來自中央蘇區的東路軍於4月占領漳州(至5月底始退出)。根據中共官方黨史的說法，東路軍的到來大大幫助了閩南黨務的發展(如補助軍事人才及物資，協助游擊隊清除地方駐軍及白色武裝等等)。[33]然而，根據後來廈門中心市委的說法，當時東路軍來漳的主要目的是為自己籌款，故紅軍來漳後便忙著抓二毛(土豪)，不僅未協助地方黨部建立基礎，甚至還有許多脫離群眾的行為。[34]又，原本中央要東路軍留兵擴充閩南游擊隊成一獨立師，但實際上只編成一團(紅三團)，人數約五百左右，[35]其中只有二百餘人是東路軍留下的。[36]再者，東路軍所留下的軍事指揮人員(如後來曾擔任紅三團團長的尹林平及張長水)，實際上並未能起相當大的作用。正如日後蔡協民所言，東路軍調來的「外江人」,「不懂本地話，又不熟地勢」，反而牽制了游擊隊的靈活性(因為這些「外江人」無法分散開獨自行動)。[37]如後所述，在東路軍退走後，閩南游擊隊因國軍圍剿而慘敗，與這些「外江人」便不無關係。

另外，由於東路軍輕易的便擊敗駐軍張貞並占領漳州，使得東路軍及閩南黨內普遍充斥著驕傲輕敵的心態。據廈門中心市委日後所言，毛澤東在漳州時便向閩南幹部說：「第四次會剿決不會實現，因為國民黨經過三次會剿的失敗後，已經沒有力量來進攻我們了。」[38]當時領導廈門中心市委的王海萍也頗為樂觀，乃集中福建黨的重要領導(如王海萍、陶鑄、蔡協民、鄧子恢等)於漳州，「以為紅軍來漳馬上可以建立閩南政權」，甚至把負責黨員公開化，以至東路軍一退去，許多黨員站不住腳(如鄧子恢)，乃隨紅軍離去。

輯9，頁143、149。

31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工作總報告〉(1932/04/01)，《福建文件》輯9，頁176-178。

32 陳方、黃夏瑩編，《閩南現代史人物錄》，頁61。

33 戴向青、余伯流、夏道漢、陳衍森，《中央革命根據地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425。

34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關於漳州等地工作情況報告〉(1932/06/19)，《福建文件》輯9，頁216。

35 〈中央巡視員仲雲給中央信〉(1932/05/21)，《福建文件》輯7，頁361。

36 〈中共漳州縣委書記蔡協民給廈門中心市委的工作報告〉(1932/08/16)，《福建文件》輯19，頁22。

37 〈蔡協民、曾志對市委檢閱決議的意見書〉(1932/10/30)，《福建文件》輯9，頁111。

38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中央的信〉(1932/06/22)，《福建文件》輯9，頁230。

廈門中心市委也因此遭到破壞，王海萍被捕殺，由許依華接任其職。[39]

最嚴重的是，東路軍為閩南游擊隊引來了大批國軍之圍剿，導致游擊隊損失慘重。特別是李金發、王占春、林和尚三位在游擊隊中最具威望的閩南本土幹部皆在東路軍入漳前後戰死，其職務也由蔡協民、尹林平及何鳴等「外江人」接任(見後述)。由此亦可看出，對於閩南地方幹部來說，東路軍的到來實弊多於利。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在1932年4月東路軍占領漳州以前，儘管福建省委及廈門中心市委是游擊隊名義上的領導者，但真正發揮影響力的則是本地出身的游擊隊領導，他們皆是在地方群眾間極有威望的群眾領袖(其中不乏秘密會社之領袖)，因此，此一時期的游擊活動呈現出較強烈的地方性與自主性。然而，在東路軍占領漳州之後，中共上層試圖改編閩南農村游擊隊為正規紅軍(紅三團)，並派遣東路軍等外來幹部到游擊隊擔任領導。再者，自東路軍退去後，中共在閩南地區之城市黨務更進一步地遭到破壞，這就加速了閩南黨務向農村轉移，加上如李金發等本土出身的游擊隊領導，在東路軍占領漳州前後紛紛犧牲，並由外來幹部取代其職位，這毫無疑問大大降低了游擊隊的自主性及地方性。由此可見，1932年4月東路軍的占領漳州可說是中共閩南黨務發展的一個重大轉折點。

四、鬥爭蔡協民路線

如表二與表三所示，在1932年下半年後，外來幹部在中共漳州縣委及游擊隊領導中所扮演的角色愈加重要。然而，這些外來幹部在來到農村工作後，很快地便發現，在大多數的時候，中共上層路線往往與農村中的實際情形格格不入，如何在兩者間尋求一最恰當的平衡點，是他們所遭遇的最大困難之一。毫無疑問，這樣的兩難困境，在嚴苛的圍剿環境中將更加突顯。

根據廈門中心市委的看法，成功的游擊戰爭有二個缺一不可的必備要素：一是在群眾工作方面採取毛澤東式深入群眾的鬥爭；一是在軍事上採取彭德懷式神出鬼沒的襲擊、騷擾敵人，使敵人不知游擊隊的蹤跡。[40]然而，在實際的游擊活動中，要把這兩點連繫起來並不容易。例如，游擊隊有時會為了護衛地方群眾的利益，而固守一點，因此

[39]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關於漳州等地工作情況報告〉(1932/06/19)、〈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中央的信〉(1932/06/22)，《福建文件》輯9，頁216、225-228。

[40]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漳屬游擊隊信〉(1932/03/12)，《福建文件》輯9，頁132。

喪失了行動的靈活性，犯了軍事上保守主義的錯誤；又如，為了維持行動上的靈活性，游擊隊有時必須棄群眾而去，導致地方群眾慘遭敵軍屠戮，因此喪失了群眾之支持。早年閩南游擊隊也屢屢遭遇此種困難，如不少對游擊隊有好感的鄉村，由於國軍之燒殺擄掠，不敢容納游擊隊，以致游擊隊常常無地容身。[41]事實上，大多數的游擊隊領導者往往必須在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窘態下擇其一。而這樣的抉擇，有時也為該領導者帶來了機會主義的惡名，甚至殺身之禍。蔡協民在閩南游擊隊的遭遇便是個例子。

蔡協民，湖南華容人，1925年入黨；1927年參加南昌暴動，後隨朱德上井崗山；1929年紅四軍入閩西，蔡也轉入福建地方工作，曾先後擔任福建省委軍委秘書、省委秘書長等職。1931年3月福建省委遭破壞，時任書記的羅明人在上海(後調閩西蘇區工作)，王海萍亦赴上海匯報工作，蔡協民乃與其妻曾志，及團省委董雲閣在廈門成立了臨時省委，繼續活動。[42]隨後中共中央決定暫不恢復省委，分別成立廈門、福州中心市委負責閩南及閩北的指揮，前者由王海萍任書記，後者則由蔡協民任書記。由此可見，當時蔡協民可說是福建黨中地位僅次於王海萍的第二號領導人物。

然而，蔡協民在任職福州中心市委書記時，卻犯了極嚴重的錯誤，致其地位一落千丈。根據當時中央巡視員姚仲雲的報告，蔡由於不懂福州話，所以不能接近群眾，因此福州地方黨員多不滿意他；又，在蔡領導下的福州市委，不僅說「閩西社會民主黨的反革命暴動不是階級分化」，還在反帝工作上採取了「機會主義合法的路線」，如領導學生去請求省政府驅逐日本戰艦、跟隨國民黨稱讚馬占山是民族革命勢力等等。[43]因此緣故，廈門中心市委與姚仲雲乃派陶鑄去取代蔡的職位，而把蔡「下放」到下層工作，以在工作中克服他不正確的觀點。[44]隨後，蔡偕其妻曾志赴惠安領導農民抗捐暴動。[45]

儘管如此，當時領導廈門中心市委的王海萍仍甚看重蔡協民，認為他「工作能力不差，不過觀念上比較成問題」。[46]因此，在東路軍入漳時，王乃調蔡赴漳州工作。在東路軍離漳後，蔡便以紅三團總指揮兼漳州中心縣委書記的身份留在閩南工作了。

如前所述，在東路軍離開後，閩南游擊隊組成紅三團。根據蔡協民的說法，當時紅

---

41 〈中央巡視員仲雲給中央報告〉(1931/11/05)，《福建文件》輯7，頁329。

42 〈中共福建省委給中央信〉(1931/04/05)，《福建文件》輯7，頁153。

43 〈中央巡視員仲雲給中央報告〉(1931/11/05)、〈仲雲巡視福州給中央信〉(1932/01/25)、〈中央巡視員巡視福建報告〉(1932/03/26)，《福建文件》輯7，頁330、341、351。

44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關於廈門、漳州、福州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2/01/16)，《福建文件》輯9，頁107。

45 〈蔡協民關於惠北對敵鬥爭情況給廈門中心市委的報告〉(1932/03/19)，《福建文件》輯9，頁135-139。

46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中央的報告〉(1932/05/27)，《福建文件》輯9，頁213-214。

三團有五大隊，平均每隊約一百二十人。其中只有前二隊是東路軍留下來的，是戰鬥主力；而後三隊則拖泥帶水，女人老幼一大堆。特別是四、五大隊簡直是烏合之眾。[47]

6月初，張貞派軍圍攻小山前。當時紅三團正分散在小山前周圍的象山圩、東山、龍溪、官園、仁家等交通較便利之處工作，故遭敵軍分頭一一擊敗。[48]隨後，為保存實力起見，紅三團決定撤至三坪。然而，在撤退前，紅三團並未先知會小山前的群眾搬東西逃難，致群眾遭白軍劫掠，因此怨恨紅三團，大罵「紅軍害了他們」、「吃了紅軍的虧」。隨後，紅三團又決定死守社本，因此遭大軍圍剿，部隊被沖散，蔡協民、曾志與謝少萍乃帶著二、三連殘部四處逃跑，後又回到小山前。[49]此一戰役，紅三團遭到慘敗，王占春、林和尚兩位閩南老幹部戰死，而團長馮翼飛則是慘遭梟首示眾。

廈門中心市委聞訊後，大為震怒，乃派楊亮去負責漳州縣委書記，並由尹林平任紅三團團長，而調蔡氏夫婦來廈門審判。[50]根據廈門中心市委的看法，蔡氏夫婦所犯的錯誤主要有二點。首先，蔡氏夫婦在政治上把軍閥內部的矛盾看作超過階級的矛盾(即認為閩南軍閥為奪取地盤互相爭奪，以致無法全力圍剿紅軍)，因此未能充分準備敵人的圍剿。在當時領導廈門中心市委的許包野等人看來，這種輕敵心態實是東路軍入漳後的餘毒。[51]

第二個錯誤則是從小山前撤退的「逃跑主義」。根據廈門中心市委的說法，蔡協民不能妥善運用分散與集中的策略來襲擊敵人，而呆板地採用軍事的直接行動，且沒有發動群眾起來配合鬥爭，最後撤退時又沒告知群眾，以致群眾遭到打擊，因此怨恨紅軍。[52]

那麼，當時蔡協民究竟有無犯這些錯誤呢？關於第一點錯誤，據蔡協民所言，當時他們確實較強調軍閥內部的鬥爭，過份估量統治階級的崩潰。又，由於當時中央的政治路線較強調階級鬥爭與兩個政權的對立，而蔡作為一位共產黨員，不能明確地傳達中央路線(無論對錯與否)，確實是一種錯誤(但蔡堅持他們並無平列軍閥內部及階級間的矛盾)。[53]

---

47 〈中共漳州縣委書記蔡協民給廈門中心市委的工作報告〉(1932/08/16)，《福建文件》輯19，頁22-23。

48 〈蔡協民、曾志對市委檢閱決議的意見書〉(1932/10/30)，《福建文件》輯9，頁107。

49 〈中共廈門市委關於漳州鬥爭的失敗經過和工作的佈置〉(1932/07/23)，《福建文件》輯10，32；〈中共漳州縣委書記蔡協民給廈門中心市委的工作報告〉(1932/08/16)，《福建文件》輯19，頁25-31。

50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關於八一工作及軍事、組織、預算等問題向中央的報告〉(1932/08/04)，《福建文件》輯10，頁71-72。

51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檢閱蔡協民和曾志在漳州工作的決議〉(1932/10/15)，《福建文件》輯10，頁89-90。

52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檢閱蔡協民和曾志在漳州工作的決議〉(1932/10/15)，《福建文件》輯10，頁92。

53 〈蔡協民、曾志對市委檢閱決議的意見書〉(1932/10/30)，《福建文件》輯10，頁106-108。

至於第二個錯誤，蔡則辯解說，當時只有兩個選擇：是願意損失紅軍？還是暫時犧牲小山前以保存紅軍？他們最後所以選擇後者，乃因為紅軍是保存創造根據地的主力。至於退出小山前後未分散應敵(即指社本之敗)，乃因為當時多數幹部(特別是東路軍派來者)不懂本地話，故不可能分散。所以，紅三團退出小山前且未分散應敵，並不是「右傾機會主義」與「逃跑主義」。[54]正如前述，在實際的游擊戰爭中，深入群眾與靈活行動往往無法兼顧。由此看來，蔡的說法不無道理。

值得注意的是，由許依華所領導之廈門中心市委對蔡協民的批評，可能隱含了許對王海萍個人的報復心態。如前所述，東路軍入漳使王頗為興奮，以為可以建立閩南政權，乃調福建的「重要」幹部赴漳州工作。然而，許依華並非王所屬意的「重要」幹部之一，而被許視為右傾機會主義的蔡協民卻受到重視。更糟糕的是，據許所言，王海萍還在背後罵他和董雲閣(東路軍入漳時留守廈門，亦未被調至漳州工作)。如此，我們便不難想像，為何許依華日後會如此激烈地批評王海萍，罵他因戀愛而怠工，不注意秘密工作致廈門中心市委被破壞，被捕活該，雖犧牲也該批評。[55]而許依華對蔡協民的打擊，也很難說與此毫無關係。這正說明了閩南游擊根據地由於靠近廈門，易受上層領導的影響，因此其行動往往也反映了上層的私人鬥爭的情形。[56]

總結的說，蔡協民所面臨的兩難抉擇，實際上正是中共閩南黨務在從城市向農村轉移的過程中所必然遭遇的困境。這些素來以城市為主要活動據點，且居於上層黨領導階層的外來幹部，在轉移至農村工作後，很快地便發現，他們過去所熟悉的那一套在城市中的工作方法，在農村中是難以適用的。蓋他們不可能完全不顧地方幹部及群眾的感受而一意孤行。蔡協民最後選擇了保存紅軍而暫時放棄地方群眾，故然有其道理，但也因此增加了地方群眾及幹部對外來者之惡感，甚至為蔡本人帶來機會主義的惡名。如下節所述，繼蔡協民之後掌握游擊隊領導的外來幹部何鳴等人，在對地方的立場上表現得較

---

54 〈蔡協民、曾志對市委檢閱決議的意見書〉(1932/10/30)，《福建文件》輯10，頁110-111。

55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中央的報告〉(1932/07/23)，《福建文件》輯10，頁18、21。

56 關於蔡協民日後的遭遇，在這裡做一簡單的交代。蔡雖然對於廈門中心市委最初的批評頗為不滿，甚至譏其為「小說」，不過，在中央派巡視員前來與蔡談話後，蔡終於肯低頭認錯，承認自己是脫離了階級立場，並且犯了脫離群眾的逃跑主義等錯誤。而廈門中心市委亦據此撤銷蔡的一切工作，給他三個月留黨察看的處分。隨後，蔡被分配到安溪工作，但仍發生許多錯誤，甚至還成了安溪中心縣委的後台老板，廈門中心市委因此把他調回廈門。1934年4月，蔡在廈門被捕，後遭處死。〈蔡協民給廈門中心市委聲明書〉(1932/11/20)、〈中共廈門中心市委關於蔡協民在漳州工作錯誤的處分決定〉(1932/11/28)，《福建文件》輯10，頁141-144、148；〈包野關於閩南工作的報告〉(1933/11/30)，《福建文件》輯11，頁205。

為「務實」，恐怕與蔡協民的前車之鑑亦不無關係吧！

五、整肅閩南地方幹部

何鳴，廣東海南島萬寧縣人，1927年12月入黨，曾在家鄉從事鬥爭，後因國民黨通緝而逃亡南洋。1931年何來到閩南活動，並參與了地方游擊隊。或許是由於長期在閩南農村工作的經歷，何對地方的了解及態度皆較其他後來者更為深入與緩和。根據來自惠安之許其偉的說法，何鳴「是本地生長起來的幹部」,「他的威信很高」；許又提及，日後閩粵邊特時期的根據地幹部可分為兩房,「一房是以黃會聰為主，是廈門市委派來的，由中央決定」,「一房是何鳴為首的本地幹部」，另一位與何鳴同鄉的何浚也承認此一說法。[57]由此可見，何鳴是當時在閩南游擊區的外來幹部中，較受地方幹部所支持者。又，從何浚及許其偉日後的行動及回憶看來，他們也是屬於何鳴這一「房」的。

從表二中，我們可以發現，紅三團的政委多屬何鳴這一「房」的人物。根據中共的組織原則，政委在軍隊中的權力大於軍事指揮官，由此可見，何鳴「房」在紅三團中有極大的勢力。又，自1932年底，何鳴接任了甫成立不久的漳州中心縣委書記一職，從此把地方黨、軍的領導權一併抓在手中。

自蔡協民倒台後，何鳴「房」所遭遇之最大困難便是地方群眾對外來者之愈加不信任。如前所述，東路軍只顧籌款不顧地方，以及紅三團在脫離小山前之前未先告知群眾，以致群眾慘遭圍剿軍劫掠，這些情形皆加深了地方群眾對外來者之疑懼。更糟糕的是，過去游擊隊在群眾中較有威望的領袖，如王占春等人，皆先後犧牲，這就使得游擊隊更難拉近與群眾的距離。正如蔡協民所言：「沒有一個有威信的群眾領袖在，也就是現在我們在一切問題上感覺困難原因之一，假若有他們(按：指王占春等人)在，我們至少不會借不到鍋子煮飯！」[58]

當然，群眾的接受或排斥游擊隊，大多係出於自身生存的需求或客觀環境的考量，而不是由於意識型態的緣故。如在1932年底所成立的漳州中心縣委便認為群眾怕發動鬥爭，故只提出「先抗租稅後分土地」較緩和的口號。然而，在廈門中心市委看來，這樣

---

[57] 何浚、盧明、許其偉，〈紅軍退漳後閩南革命鬥爭形勢的發展〉，中共福建省龍溪地委黨史辦公室等編，《閩粵邊區三年游擊戰爭史料彙編》輯2(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5，下文所引用的《閩粵邊區三年游擊戰爭史料彙編》輯1-2，分別簡稱為《閩粵邊區史料》輯1-2)，頁21-22。

[58] 〈中共漳州縣委書記蔡協民給廈門中心市委的工作報告〉(1932/08/16)，《福建文件》輯19，頁34。

的觀點是過去錯誤的延續，是「蔡協民路線的殘餘」。[59]

除了地方群眾疑懼游擊隊外，在游擊隊的地方幹部間也普遍彌漫著對外來者的反感情緒。根據蔡協民的說法，自東路軍來漳後，游擊隊內部便有這樣的情緒產生。此乃由於新成立的紅三團係依據正規紅軍的組織及紀律所組織者，這對於過去游擊隊的老幹部來說，是相當令人不愉快的。蓋這些「革命的元勳」認為紅三團「物質生活沒有在老游擊隊時期那樣好，過去是拿駁殼，現在要拿步槍，過去行動自由，現在要組織限制，都不願幹，要在後方做工作」；更糟糕的是，「這班人還造出很多壞話來煽動群眾，說現在權柄在外方工人手裡，本地人是沒有出路的」！[60]

根據日後事態的發展，我們可以發現，蔡協民等人的批評主要是針對由洪振隆所領導的第五連而發的。如前所述，洪振隆是1932年初下陳民團兵變的領導者，他所領導的第五連，極可能多是他的子弟兵。東路軍入漳時，該部被編為紅三團第五連。當時紅三團的總指揮對第五連相當不滿，說他們「經常住在山上石洞裡，沒有打土豪的行動不下山來，柴米油鹽都放在山上去吃，鄉村裡找不出紅軍的指揮或戰鬥員，無疑的這是脫離群眾的右傾機會主義路線」！[61]然而，還來不及整頓該部，紅三團便遭慘敗。如前所述，紅三團在社本被圍剿軍衝散，其中蔡協民帶兩連退回小山前，另由陳開昌率兩連向漳州南鄉退卻，後者的大部份是過去王占春招來的。[62]又，根據另一份文件，我們得知當時游擊隊是分三部被衝散，其中一部應該就是由蔡協民領導退往小山前(稱獨立連)，另外則是退往南靖及漳州南鄉的第四連及第五連。其中獨立連有八十餘人，第四連僅餘十多人，而第五連則經過休養後恢復至五十餘人。[63]

然而，為何漳州中心縣委在圍剿退去後仍遲遲未著手整肅第五連，而要等到1933年8月始由黃會聰來動手呢？根據黃的說法，在他提議整肅洪振隆等地方幹部時，以何鳴為領導的縣委卻害怕閩南地方幹部會因此跑光，且地方群眾也不會諒解整肅閩南地方幹部，固不甚贊同。[64]由此可見，洪振隆等桀驁不馴的地方幹部所以遲遲未被整肅，與何鳴的「調和」態度不無關係。事實上，何鳴這種調和態度由來已久，如蔡協民便曾批評

59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漳州中心縣委信〉(1932/12/31)，《福建文件》輯10，頁239-240。
60 〈中共漳州縣委書記蔡協民給廈門中心市委的工作報告〉(1932/08/16)，《福建文件》輯19，頁23-24。
61 〈蔡協民、曾志對市委檢閱決議的意見書〉(1932/10/30)，《福建文件》輯10，頁118。
62 〈中共廈門市委關於漳州鬥爭的失敗經過和工作的佈置〉(1932/07/23)，《福建文件》輯10，頁32-33。
63 〈中共廈門市委報告第四號〉(1932/12)，《福建文件》輯10，頁174。
64 〈廈門市委巡視員老黃關於漳州中心縣委工作的報告〉(1933/11/09)，《福建文件》輯11，頁164。

何因為認為鬥爭還未深入，故主張暫時聯合「家長」。[65]當然，這並非係說何鳴與洪振隆或地方「家長」是一夥的，也不是說他贊同這些人的言行，毋寧是因為他清楚地了解這些地方「家長」及幹部在群眾及下層士兵中的影響力，如拒絕與其合作或予以整肅，是需要冒相當大風險的。然而，這種態度很容易導致放棄上層的路線及喪失黨的立場，而被地方幹部及群眾牽著鼻子走。

當然，並非所有漳州中心縣委與紅三團的幹部皆站在何鳴的同一邊，然而，這些人若非因語言不通而無法工作，便是由於其在地方上之勢力不如何鳴，故無法發揮影響力。以第一任漳州中心縣委書記楊亮為例，楊係長汀工人出身，曾任廈門中心市委委員，紅三團的六月失敗後，被派任漳州中心縣委書記。事實上，當時任職漳州中心縣委的其他幹部如許其偉等人皆看不起他，說他是替廈門中心市委來向紅三團討錢的。[66]廈門中心市委中也有不少人不喜歡楊亮，說他工作消極，喜歡找女人。[67]不久後，楊便被撤漳州中心縣委書記職，由何鳴接任。

再以紅三團團長尹林平為例。尹是東路軍留在閩南工作的，在六月失敗後，廈門中心市委認為他表現很好，中彈三次還精神不懈，且意見不錯，不過是被蔡協民夫婦打壓而不得志，因此提拔他任紅三團團長。[68]然而，如前所述，東路軍幹部並不懂本地話，尹同樣也有這個問題，故如楊亮一般，他也無法在地方事務上起決定性的作用，甚至很難拉近與下層士兵的關係，「蓋本地同志不會說普通話，外方同志又不能公開住在士兵附近的地方」。[69]因此之故，尹「表現了消極怠工」，對於一切工作，「他是多屬不負責任的」！[70]

1933年7月17日，黃會聰作為廈門中心市委的巡視員前來漳州。關於黃過去的經歷及其性格我們將留待下節再行論述，在這裡只需提到，黃是一位個性非常強硬的幹部。在來到漳州後，黃先是大罵何鳴「調和」及許其偉的「小資產階級習性」，另外還一一數落了尹林平等其他幹部(在黃眼中，只有來自臺灣的李克己是唯一能負責者)。[71]

---

65 〈蔡協民、曾志對市委檢閱決議的意見書〉(1932/10/30)，《福建文件》輯10，頁118。

66 〈中共廈門市委巡視員黃關於漳州縣委擴大會議的報告〉(1933/08/16)，《福建文件》輯11，頁86。

67 〈包野關於廈門黨被破壞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2/05/23)，《福建文件》輯11，頁52。

68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中央的信〉(1932/07/23)、〈中共廈門中心市委關於“八一”工作及軍事、組織、預算等問題向中央的報告〉(1932/08/04)，《福建文件》輯10，頁53、72。

69 〈中共廈門市委巡視員老黃關於漳州工作報告(二)〉(1932/09/01)，《福建文件》輯11，頁98。

70 〈廈門市委巡視員老黃關於漳州中心縣委工作的報告〉(1933/11/09)，《福建文件》輯11，頁170。

71 〈中共廈門市委巡視員黃關於漳州縣委擴大會議的報告〉(1933/08/16)、〈廈門市委巡視員老黃關於漳州中心縣委工作的報告〉(1933/11/09)，《福建文件》輯11，頁85、170。

再者，黃會聰又發現，漳州黨「不相信群眾的力量」,「認為群眾封建思想太濃厚，不敢起來分豪紳、地主的米穀與東西」，因此，即使有鬥爭，也不是群眾由下而上的鬥爭，而只是紅軍由上而下式的活動。[72]如前所述，地方群眾接受共產黨與否，大多係視其生存需求及周遭環境而定，加上閩南地區的群眾已有不少次因參加鬥爭或接納游擊隊而遭白軍報復，因此，可以想像的，漳州黨對群眾的看法，確實是地方實際情形的反映，而不是什麼右傾機會主義。當然，似此類被群眾「落後意識」牽著鼻子走的情形，是不被允許的。

尤有甚者，黃會聰發現部隊中有嚴重的排外傾向，他認為這是由於反革命份子煽動的緣故。為解決這些問題，黃於7月17-28日召開了漳州中心縣委擴大會。在會議期間，團長尹林平致信黃，要求扣留第五連連長洪振隆，說他破壞軍隊。隨後，黃發現副團長王卻車也是洪振隆的同黨，他們在部隊中散佈謠言，說：「縣委、團部政治委員都是外江人與海南人做，我們本地人至多做一個連長；我們辛辛苦苦地去打土豪所得的經濟，都是外江人與海南人所把持，我們每月只得到八元的生活費，這樣的替人家做奴隸有什麼用處？」因此，黃乃要求縣委及紅三團總支(由團長尹林平、政治部主任李克己，及政委吳金組成)立即扣留第五連連長。然而，縣委及總支並未積極執行黃的指示。如前所述，當時以何鳴為領導的縣委害怕閩南地方幹部會因此背叛，且地方群眾也不會諒解整肅閩南地方幹部。然而，在黃的堅持下，王卻車、洪振隆等八位地方幹部遭逮捕審判，其中王在審判會上自殺，洪則是逃跑，其餘六位也遭到殺頭處分。[73]

雖然我們關於此一事件的史料，多屬黃會聰個人的一面之詞，而無法獲知被整肅的洪振隆等人的說法。不過，根據同一時期中共其他蘇區內部的肅反事件，我們可以猜測，在此一事件中，整肅反革命只是藉口(何鳴等人多認為洪振隆只是怕死，不是反革命)，[74]消滅部隊中的排外傾向及加強對部隊的控制才是真正目的(第五連在肅反後被解散，其士兵分別被編入第四、六連，另成立一教導隊，由海南人符義山領導，全團共一百六十人)。[75]從後來的發展看來，黃會聰確實達到了加強紅三團控制的目的。例如，自擴大會議結束

[72] 〈廈門市委巡視員老黃關於漳州中心縣委工作的報告〉(1933/11/09)，《福建文件》輯11，頁156-157。

[73] 〈中共廈門市委巡視員黃關於漳州紅軍第三團肅反的報告〉(1933/08/14)、〈中共廈門市委巡視員黃關於漳州縣委擴大會議的報告〉(1933/08/16)、〈廈門市委巡視員老黃關於漳州中心縣委工作的報告〉(1933/11/09)，《福建文件》輯11，頁80-81、84、164-167。

[74] 〈廈門市委巡視員老黃關於漳州中心縣委工作的報告〉(1933/11/09)，《福建文件》輯11，頁166。

[75] 〈中共廈門市委巡視員黃關於漳州紅軍第三團肅反的報告〉(1933/08/14)，《福建文件》輯11，頁81。

後，紅三團便向平和方向游擊，並先後占領了小溪、五寨、南勝等重要城鎮。[76]

然而，這個勝利只是暫時的，黃會聰仍未能完全轉變漳州中心縣委及紅三團的工作態度，如根據廈門中心市委所言，漳州中心縣委至1934年初仍是重複了「蔡協民路線」的錯誤，主張土地太大，「赤區地廣人稀，農民不需要土地」。[77]至於何鳴的「調和態度」及許其偉的「小資產階級的劣根性」也未因此完全消滅，其中前者還主張與土匪出身、時任十九路軍三縣剿共總指揮的張河山合作，而後者則是隱瞞了紅三團之錯誤與缺點。[78]

從上述可見，何鳴與黃會聰可說是代表了中國共產革命發展中兩種互相對立卻又互補的傾向。前者較重視地方的實際情形，所代表的是共產革命中較「務實」的一面；後者所代表的則是由上而下的黨組織力量。再者，從上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如黃會聰般較強調黨由上而下的指揮與控制的幹部固然較不符合實際，且常常失之於過「左」，然而，過於「務實」則易於失去自身的立場，而被地方群眾及幹部牽著鼻子走，成為「群眾的尾巴」。再者，何鳴的「務實」作風，實際上正可說是中共閩南黨務重心逐漸由城市轉移至農村的反映。蓋自1932年4月以來，廈門中心市委屢遭破壞，閩南黨在城市中的活動空間愈加狹窄。市委領導者為求得自身的生存已是自顧不暇，更遑論去領導與控制農村的黨務活動。在此一情形下，何鳴等游擊隊領導為求得自身的生存與工作的發展，更需要與地方群眾及幹部妥協以求得他們的支持。固然黃會聰的打壓閩南地方幹部暫時地恢復了廈門中心市委對農村黨的控制，然而，伴隨著閩南黨務的愈加農村化，此一「務實」作風將愈加強盛，以致發展到難以控制的地步，而爆發了如肅反擴大化般的悲劇。

六、黃會聰與閩粵邊區特委時期的閩南游擊戰爭

黃會聰，廣東海南島萬寧縣人。與何鳴、何浚相同，黃也曾在南洋地區做工。1929年，黃因參與馬來亞共黨而被驅逐，後回到廈門工作。[79]根據何浚的說法，黃是一個脾氣很壞，不會團結幹部，但卻原則性甚強的人。[80]關於此點，在前述整肅洪振隆等閩南

---

76 〈北冀關於漳州紅三團行動的報告〉(1933/08/25)，《福建文件》輯11，頁88-92。

77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給漳州中心縣委指示信〉(1934/03/30)，《福建文件》輯11，頁242-243。

78 〈中共廈門市委巡視員黃關於漳州縣委擴大會議的報告〉(1933/08/16)、〈中共廈門市委巡視員老黃關於漳州工作報告〉(1933/08/25)，《福建文件》輯11，頁88、94-95。

79 海南省萬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萬寧縣志》(海口：南海出版社，1994)，頁677。

80 何浚、盧明、許其偉，〈紅軍退漳後閩南革命鬥爭形勢的發展〉，《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22。

地方幹部一事中即可看出。然而，黃也由於對上層路線的忠誠及對地方不妥協的態度而受到重用，於1934年初作為廈門中心市委的代表赴瑞金參加中共中央六屆五中全會，後又被派赴閩南組織閩粵邊特，並擔任書記一職，負責領導閩南地區的游擊運動。閩粵邊特與廈門中心市委(1934年底遭破壞，不再恢復)是平行的組織。據當時廈門中心市委領導許包野的說法，黃在擔任閩粵邊特書記一職後，對廈門中心市委種種侮辱，簡直旁若無人。然由於廈門中心市委無法管轄閩粵邊特，許也無可奈何。[81]我們可以說，閩粵邊特的成立，象徵著中共閩南黨務進一步地由城市向農村轉移。

不過，根據黃會聰日後所言，邊特在大多數的時候只有他一個人，其他人多赴地方工作。[82]因此，儘管閩粵邊特設在平和邦寮，但黃會聰主要仍是作為最高的指揮官坐在機關中發號施令，這也就是何以何浚等人會把根據地的幹部分為兩房——一是主要負責部隊活動、在地方幹部及群眾間有極大威信的何鳴，一個則是負責黨的機構、不受地方幹部及群眾歡迎的黃會聰。又，如前所述，黃會聰與何鳴分屬於性格截然不同的兩種幹部類型。前者是極忠實於上層路線，毫不妥協，其對於地方的態度大多係根據上層的指示來思考；至於後者則較易受地方實際環境影響，故在執行上層指示時常有所妥協，並對地方幹部及群眾採取調和的態度。從1935-1936年間閩南游擊活動的發展中，可以看出這兩種性格的差異及衝突，特別在肅反一事上尤其明顯。

不過，與1933年整肅洪振隆等閩南本土幹部時不同，在此一時期的肅反中，接近下層的地方幹部往往是積極的參與者，甚至是隨後肅反擴大化的始作俑者；而作為上層領導的黃會聰雖不反對肅反，但卻常常扮演終止肅反的關鍵角色。如何解釋此一弔詭的現象？以下分別以實例說明之。

以靖和浦邊區的肅反為例，該邊區位於南靖、平和、漳浦三縣的交界，即過去紅三團的主要游擊地區。1934年5月閩粵邊臨委成立後，即將漳州中心縣委改組為靖和浦縣委。靖和浦邊區是中共閩南游擊根據地的主要據點，因此常遭敵人圍剿。而國軍頻繁的圍剿，常常造成邊區群眾與地方幹部的恐慌與叛變，並進而引狼入室，帶來更大的破壞，以致下層黨政軍幹部人心惶惶，草木皆兵，一旦發現任何群眾或幹部有可疑的言行，便視為反革命份子予以殺害，甚至屠戮與其有關的人。如據許其偉的回憶，在1934年7、8月時，由於敵軍大規模的圍剿，龍嶺鎮蘇維埃主席吳恩盤乃投敵叛變，並煽動其弟吳恩

[81] 〈中共廈門中心市委報告〉(1935/01/17)，《福建文件》輯11，頁338。

[82]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向中央的工作報告〉(1936/11/22)，中央檔案館編，《閩粵贛革命歷史文件彙集》輯2(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以下簡稱《閩粵贛文件》輯2)，頁294。

錫帶隊投敵。許因此逮捕了吳氏兄弟及與其有關的二十餘人，並殺害了其中十多人。[83]

1935年3、4月間，圍繞著小山前的靖和浦邊區中心區被敵人攻占，群眾遭到殺燒擄掠，未遭殺害者亦被迫或自願地遷居白區，致該區工作幾近破產，久久未能恢復。[84]對此，時任靖和浦中心區委書記的朱曼平乃大罵：「靖和浦蘇區的群眾們！你們是做了國民黨法西斯蒂武斷宣傳的俘虜，你們是做了國民黨法西斯蒂移民政策的擁護者，你們是做了國民黨法西斯蒂的應聲蟲，你們已經是認賊作父！」隨後，朱甚至與靖和浦蘇維埃政府主席林路以亂殺的手段來對付這些遷離的群眾，因此引起更大的恐慌，並波及至地方的游擊隊，致朱等人最後不得不解散這些因家人遷移至白區而無心戀棧的游擊隊。黃會聰所領導的閩粵邊特得知此事後，乃大罵朱曼平等人的說法是「誣蔑群眾」，並鬥爭、開除了唐鐵環等悲觀消極的「右傾機會主義」份子，以及重新改造縣委及各級黨部，靖和浦邊區內部的紛亂才逐漸獲得穩定。[85]

再以位於雲霄、平和、詔安三縣邊界的雲和詔邊區之肅反為例。領導該邊區的雲和詔縣委是由來自粵東的潮澄饒縣委改編而成。1935年8、9月間，由於遭到國軍圍剿而無法維持，潮澄饒縣委乃率紅三大隊等武裝轉移至閩粵邊區。10月間，潮澄饒縣委與閩粵邊特發生關係，閩粵邊特決定將潮澄饒縣委分為潮澄饒縣委及雲和詔縣委，前者仍回粵東活動，後者則留在閩南活動。[86]而潮澄饒縣委由粵東帶來的武裝，也與由盧勝所率領的紅三團部份武裝合編成獨立支隊(後改稱獨立營，盧勝任隊長，吳金任政委)。隨後為呼應當時中共中央的抗日反蔣政策，又將獨立營改編為閩南抗日第一支隊(另有由原紅三團組成的閩南抗日第三支隊，由盧秋桂自原潮澄饒邊區帶來的另一支武裝則改編為紅五支隊)。

然而，在黃會聰等人看來，潮澄饒縣委及其所帶來的武裝是相當令人不滿意的。如貝必錫(原紅三大隊政委)、盧秋桂及劉金盛等幹部，仍存在著「小資產階級意識、封建

---

83 許其偉，〈閩粵邊特委的組建及饒和埔的情況〉，《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11。

84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向中央的工作報告〉(1936/11/22)，《閩粵贛文件》輯2，頁280、283。

85 朱曼平與林路在此事件中雖遭到批評，但並未被開除黨籍，仍在閩粵邊區擔任要職。唐鐵環是福建惠安人，當時是負責五寨地區工作。據黃會聰所言，唐平時便認為「中央蘇區都能夠給敵人占領，何況我們的靖和浦蘇區？」在敵人大舉進攻之際，唐乃臨陣脫逃回家，並宣稱：「黨如不允許我回家與答應我的要求，就要將我的黨籍開除！」因此，閩粵邊特乃開除唐與其愛人許隸華(福建人)的黨、團籍。〈新的情勢與新的策略下右傾機會主義的動搖〉(1935/10/05)、〈中共閩粵邊區特委關於開除老唐(鐵環)、許隸華黨團籍的決定〉(1935/10/30)、〈朱曼平同志的聲明書〉(1936/02/20)，《閩粵贛文件》輯2，頁56、70-72、176-179。

86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向中央的報告〉(1936/11/22)，《閩粵贛文件》輯2，頁289-291。

殘餘思想」；[87]整支部隊也由於國軍的圍剿而充滿悲觀失望的情緒，甚至有的自動脫黨逃跑，有的則叛投敵軍。[88]隨後這些來自潮澄饒的武裝被改編為獨立營，便與閩粵邊特為加強對他們的控制不無關係。

然而，當時肩負改編獨立營任務的吳金及張敏卻犯了與前述許其偉、朱曼平等人相同的錯誤，引起了肅反擴大化，如紅一支隊中便有十分之八的指揮員及十分之六的士兵以社黨名義遭扣留，雲和詔縣委也有十分之四的幹部被扣留，其中多數遭到殺害(連小孩子也殺掉)，以致原有三百多人的武裝只存五、六十人。[89]明顯的，肅反擴大化的發生，與當時部隊內部的恐慌、叛變，地方心態對改組部隊的反抗，[90]以及吳金「一貫來的部落觀念與固執的癖性」不無關係。[91]對此，黃會聰大為震怒，認為吳金等人所殺的只是次要份子或被欺騙的工農份子，而不是亂捉女人在隊伍裡姦淫的盧秋桂及散播「紅軍沒有出路」的貝必錫等首要份子，這顯然是上了反革命「借刀殺人」的奸計。[92]隨後，貝必錫及盧秋桂等人遭到整肅，獨立營再度被改編，此一肅反才告一段落。

在靖和浦、雲和詔邊區的肅反中，我們發現，地方領導人有意無意地試圖藉由肅反的手段來防止部隊及群眾的叛變及遷離，卻往往起了為淵驅魚的反效果。在位於福建、廣東邊界的饒和埔邊區亦發生了類似情事。饒和埔邊區位於福建平和、詔安與廣東大埔、饒平之邊界，自第一次國共合作以來便已有共產黨在此地活動。如前所述，早期福建黨領導有許多大埔人，故該地黨的發展與福建黨有密切聯繫。然而，來自海南島的黃會聰似乎相當看不起饒和埔黨。在前述1933年黃會聰整肅閩南地方幹部後，紅三團向外游擊，曾在平和的五寨與來自饒和埔的游擊隊碰面，當時黃便批評該游擊隊「戰鬥力是

87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給潮澄饒縣委的指示信〉(1936/01/10)，《閩粵贛文件》輯2，頁158。

88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向中央的報告〉(1936/11/22)，《閩粵贛文件》輯2，頁290。

89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向中央的報告〉(1936/11/22)，《閩粵贛文件》輯2，頁292；〈潮澄饒澳邊紅軍隊伍梗概〉，《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185。

90 這些來自粵東的士兵，由於語言不通，不願被分開，故改編僅是名義上的改編，部隊的成員多是原封不動，另外再抽調外來幹部來擔任領導而已。又，根據黃會聰的指控，後來遭到整肅的盧秋桂便曾以「回去潮普惠恢復游擊區」的口號「欺騙」隊員。由此可見，來自粵東的武裝由於地方心態的緣故，並不樂意接受改編，且他們並不打算長期留在閩南活動，而寧可打回粵東去。而這也是他們所以遭到整肅的因素之一。〈潮澄饒澳邊紅軍隊伍梗概〉，《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185；黃會聰，〈徹底粉碎黨內腐朽的自由主義〉(1936/04/27)，《閩粵贛文件》輯2，頁193。

91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給獨立營的指示信〉(1936/05/04)，《閩粵贛文件》輯2，頁205。根據當時參與肅反者日後之回憶，雲和詔的肅反主要是吳金在搞，甚至還採用殘酷的活埋手段。〈潮澄饒縣及其紅軍的肅反問題〉，《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214。

92 黃會聰，〈徹底粉碎黨內腐朽的自由主義〉(1936/04/27)與〈論獨立營與雲和詔黨的肅反工作〉(1936/05/09)，《閩粵贛文件》輯2，頁193、209。

非常薄弱」。[93]

1934年7月，饒和埔縣委歸閩粵邊特領導，邊特乃派許其偉前往協助工作。當時饒和埔縣委由賴洪祥任書記(1935年春病逝，許其偉接任)，另有余丁仁、張崇諸人，而該地之游擊隊則僅有九人。[94]此後直到1935年3、4月間，閩粵邊特由於與饒和埔黨失去聯繫，乃派曾任饒和埔黨領導之謝卓元前往傳達指示。[95]然而，沒想到謝竟然在該地黨的機關報上發表「國民黨五次圍剿已結束」、國民黨五中全會的主要內容是「肅清殘匪，準備六次圍剿」、「五次戰爭中工人鬥爭的低落，反帝運動的消沉，士兵運動的薄弱」等等被閩粵邊特視為悲觀右傾的言論。[96]因此之故，閩粵邊特乃決心大力整頓饒和埔黨。

不久後，閩粵邊特派何鳴前往饒和埔巡視工作。透過何鳴的報告，特委更進一步發現了饒和埔縣委在肅反方面犯了嚴重的右傾機會主義錯誤。根據許其偉日後所言，饒和埔的游擊隊最初是在下葛一帶活動，然由於鄰區官陂一帶的群眾常在「反動家長」的領導下前來騷擾，後來又遭到白軍正規軍隊的攻擊，地方群眾因此怨恨紅軍，說「紅軍害死人」。[97]不久後，下葛一帶的鄉村皆豎起白旗投降圍剿軍，許等人乃宣稱「群眾反動了」，他們都變成「革命叛徒」了，從此游擊隊便不再派人去下葛工作，兩者形成了「赤白對立」的形勢。[98]

然而，與周圍群眾劃清界線反而加深了群眾對游擊隊的排斥，使游擊隊陷入了更嚴重的困境。何鳴來到以後，發現饒和埔縣委所犯的種種錯誤(包括以縣委名義發表謝卓元之文章)，將責任歸咎於余丁仁一人，並決定將其留黨(特委尚認為太輕，而主張開除)，但許其偉與張崇竟替余說情，反對將其留黨。[99]隔年1月，在雲和詔一帶活動的獨立營進行肅反，發現謝卓元是托派分子，並根據謝的口供，得知余丁仁是社黨的首魁，故特委乃派張敏帶武裝到饒和埔逮捕余丁仁(於途中予以殺害)，並調許其偉及張崇二人來特委鬥爭，饒和埔邊區宣告瓦解。[100]

從本節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如朱曼平及吳金等在下層從事實際工作的幹部，他們在進行肅反時，很容易受到地方主義或部隊及地方群眾恐慌的影響，故常常導致肅

---

93 〈廈門市委巡視員老黃關於漳州中心縣委工作的報告〉(1933/11/09)，《福建文件》輯11，頁168。
94 許其偉，〈閩粵邊特委的組建及饒和埔的情況〉，《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12-13。
95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向中央的工作報告〉(1936/11/22)，《閩粵贛文件》輯2，頁287-288。
96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緊急通知〉(1935/10/10)，《閩粵贛文件》輯2，頁67-69。
97 許其偉，〈閩粵邊特委的組建及饒和埔的情況〉，《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13。
98 〈許其偉的申明書〉(1936/06/20)，《閩粵贛文件》輯2，頁239-242。
99 黃會聰，〈論獨立營與雲和詔黨的肅反工作〉(1936/05/09)，《閩粵贛文件》輯2，頁209。
100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向中央的工作報告〉(1936/11/22)，《閩粵贛文件》輯2，頁288-289。

反擴大化的情形發生。至於黃會聰，一方面由於他高坐在閩粵邊特發號施令而相對遠離群眾，故較不受地方恐慌之影響，而能以冷靜的頭腦綜觀全局；又，對於黃這類堅持上層路線的人來說，肅反的主要對象是少數反革命的領袖，不能不分階級地把所有群眾同等看待。工農群眾即便有反革命的言行，也是由於少數反革命分子之欺騙，只需教育便可使他們回歸正道。在此「殺一儆百」的原則審視下，肅反擴大化的發生係由於下層幹部中了反革命分子「借刀殺人」之奸計。很明顯的，黃會聰的肅反是由上而下的，而下層幹部所發動者是由下而上的肅反。後者往往反映了群眾的意識，係客觀環境壓迫下被動的產物；而前者則是有組織、有計畫的，其目的與其說是整肅反革命，毋寧說是為加強對地方及部隊的控制，以及穩定局面。這也就是為何當下層幹部犯了肅反擴大化的錯誤時，黃會聰所領導之閩粵邊特會出面予以阻止的緣故吧！由此看來，儘管當時在下層活動的何浚、許其偉等人日後對黃會聰的領導頗多怨言，然而，不能否認的是，中共所以能夠在如此艱困的環境下獲得生存，黃會聰可謂功不可沒。

七、結論

在結束本文之前，讓我們簡單地探討中共黨史中著名的「何鳴事件」(「漳浦事件」)。1936年10月，黃會聰赴滬尋找與中央聯繫的線索(後病逝途中)，[101]何鳴接任閩粵邊特書記職。如前所述，與黃不同，何是一位易受客觀環境左右的幹部。事實上，何在黃初任閩粵邊特書記時，並未擔任實際的領導職務，頂多只是作為特委的巡視員赴各地傳達意見。1936年6月，何接任戰死之張長水的閩南抗日第三支隊隊長一職，隨後又接任閩粵邊特書記職，重新掌握了根據地黨、軍最高領導權。根據尹林平的回憶，他在1937年春節前後回到閩南見到閩粵邊特，當時特委中有何鳴、何浚、盧勝、吳金、林路、朱曼平，[102]這些人多是過去擔任下層工作並曾遭黃會聰批評，而站在何鳴一邊的人。

又，當時尹林平代表中共南方工作委員會向閩粵邊特傳達了「放蔣抗日」的路線，並討論關於與駐守閩南之國軍一五七師進行合作談判的問題。最初，閩粵邊特不贊同與一五七師談判，並為避免該師乘機圍剿，決定自小山前撤退。然而，何鳴所領導的部份武裝遭國軍逮捕。在獲釋後，何鳴竟出乎意料地主張把游擊隊帶到石碼、海澄改編。對此，雖然有部份閩粵邊特委員反對，但何仍堅持要把部隊拉下山。最後，特委開會作出

[101] 〈中共閩粵邊區特委書記黃會聰給中央的綜合報告〉(1937/04/20)，《閩粵邊區史料》輯1，頁206。
[102] 尹林平，〈閩南第二次國共合作談判的情況和經驗教訓〉，《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233-234。

折衷方案，即把部隊帶到漳浦改編，並派何鳴去與一五七師簽訂協定(六・二六協定)。[103]此一事件的結果，即是著名的「何鳴事件」，何鳴所帶下山的第一、三支隊等共六百餘人的部隊被繳械，而閩粵邊特張敏等十二人也在詔安遭到捕殺。[104]

大多數學者皆把此一事件歸咎於何鳴的缺乏警戒，這種說法確是事實。然而，我們還應注意到這樣一個事實，如前所述，如何鳴般負責下層工作的幹部是很容易受客觀環境左右的，加上他們已與中共中央斷絕聯繫多時，故對於上層的指示(特別是中央新制定的統一戰線政策)不一定能夠深入體會，也不見得有何堅定的立場。如何鳴當時便爭辯：「既然答應人家抗日，為什麼不把隊伍開到前線？」[105]「“六・二六”協定是經過特委研究才簽訂的，現在怎好出爾反爾！」[106]明顯的，何鳴的抉擇僅是出於一時的衝動、任性及「英雄心態」而已。[107]又，當時閩粵邊特中多是如何鳴般長期在下層負責實際工作的幹部，他們對於統一戰線的看法往往也反映了其所處的環境，如朱曼平便認為農民只需要解決他的本身問題，不懂得什麼民族危機與日本。[108]在何鳴「英雄心態」的主導下，加上當時閩粵邊特中多是屬何鳴一「房」的人物，故可以想見的，當時閩粵邊特中贊成(或不置可否)何鳴意見者並非少數。[109]

---

[103] 關於漳浦事件前的談判經過，請參閱：何浚，〈與一五七師談判到漳浦事變〉、王勝，〈漳浦事件與何鳴〉、尹林平，〈閩南第二次國共合作談判的情況和經驗教訓〉，《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216-218、226-228、232-236。

[104] SK，〈關於何鳴事件的教訓〉、TP，〈為何鳴事件而寫〉，中國共產黨閩西南委員會機關報，《紅旗》期19(1937/08/15)，調查局資料：052.1/813/15526 N.19。

[105] 何浚，〈與一五七師談判到漳浦事變〉，《閩粵邊區史料》輯1，頁217。

[106] 尹林平，〈閩南第二次國共合作談判的情況和經驗教訓〉，《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235。

[107] 關於何鳴的性格，何浚曾形容說：「有一次我們在爭論問題時，何鳴鬧到連駁殼槍都丟下了，人也走了。」又，何浚與許其偉後來在評論何鳴與漳浦事件時也說道：「何鳴這個人在大的問題上很衝動(如漳浦事件)。」何浚、盧叨、許其偉，〈紅軍退漳後閩南革命鬥爭形勢的發展〉、〈統一戰線與抗日義勇軍〉，《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22、244。

[108] 何浚，〈靖和浦黨紅五月工作的總結〉(1936/06/25)，《閩粵贛文件》輯2，頁256。

[109] 如何浚等人日後在回憶此一事件時便對何鳴多所維護。相反的，對何鳴有較嚴苛批評的人，如尹林平及盧叨，皆是過去便與何鳴站在對立立場的人。關於尹林平的歷史前已述及，此不贅述。另一位盧叨是廣東潮安人，曾在粵東潮、澄、澳一帶領導游擊隊，1935年隨部隊轉移至閩南。如前所述，雲和詔縣委此時進行了大肅反，其中盧叨也被逮捕，並在嚴刑拷打後被迫招供，因此被開除黨籍。在肅反結束後，盧上訴閩粵邊特，說明他被迫招供的原委，希望恢復黨籍。黃會聰相當重視此一事件，不僅為盧平反，並以盧的上訴信作為雲和詔縣委肅反擴大化的罪證，上訴中央。明顯的，盧叨後來被提拔擔任特委印刷工作，與黃會聰的重用不無關係。因此，可以想見的，盧叨是當時閩南游擊區中少數站在黃會聰一「房」的下層幹部，其在日後回憶中，不僅讚揚黃會聰「是工人出身，小學畢業生，文章寫得還不錯」，說當時閩南比閩西搞得快，是因為黃會聰「很敏感」；並對繼黃會聰後的何鳴領導大肆抨擊，說「黃會聰走了，一五七師進攻，何鳴當權，這時正在走下坡」(許其偉則反駁說當時實是擴大發展，並未走下坡)。參閱：〈中共閩粵邊區特委書記黃會聰給中央的綜合報告〉，《閩粵邊區史料》輯1，

然而，評價何鳴個人的歷史功過並非本文的目的。在這裡我們要強調的是，何鳴事件正可說是中共閩南黨務重心已絕大部份地由城市轉移至農村的反映。如前所述，抗戰前閩南黨務的發展，是一段由城市轉移至農村的過程。在此一過程中，閩南黨務中的「務實」作風愈加增強，而黨組織由上而下的控制力量則相對地逐漸削弱。從如王海萍般強調為實現上層指示而不惜犧牲地方的立場，到如蔡協民為保存紅軍而不得不放棄地方群眾，以至於何鳴等因害怕地方幹部及群眾之不諒解而反對鎮壓洪振隆等地方幹部，甚至是閩粵邊特時期游擊區內部屢屢發生的肅反擴大化等情事，在在印證了此一過程。而何鳴事件的發生，實在可說是此一過程的最後高潮。最後，讓我們下一個簡單的結論，即中共在閩南地區的發展，正說明了中國共產黨日後奪權成功的關鍵，不僅在於它能否因地制宜地提出切合群眾需求的政策，還在於它能否維持一個有效且穩固的由上而下的組織控制。換言之，這兩種傾向固然常常發生衝突，但它們同時也是互補的。中共在閩南地區活動的經歷，實在是值得我們去深入思考的。

頁226；何浚、盧叨、許其偉，〈紅軍退漳後閩南革命鬥爭形勢的發展〉、〈統一戰線與抗日義勇軍〉，《閩粵邊區史料》輯2，頁22、242、244；陳方、黃夏瑩編，《閩南現代史人物錄》，頁148。

參考書目

一、檔案

法務部調查局共黨研究中心典藏資料(簡稱調查局資料)：

1. 052.1/809/15497 N.24。怒潮，〈一年來底漳屬游擊隊〉(1931/09/28)，《紅旗週報》輯24(1931/11/27)。
2. 052.1/813/15526 N.19。SK，〈關於何鳴事件的教訓〉，中國共產黨閩西南委員會機關報，《紅旗》期19(1937/08/15)。
3. 052.1/813/15526 N.19。TP，〈為何鳴事件而寫〉，中國共產黨閩西南委員會機關報，《紅旗》期19(1937/08/15)。
4. 255.3/811/11789。〈常會工作會報〉(1931/02/04)。
5. 255.31/7135/58559。〈福建省委第五次執委擴大會議紀錄〉(1931/02/27)。

二、史料彙編

1. 中央檔案館等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輯1-19，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4。簡稱《福建文件》輯1-19。
2. 中央檔案館編，《閩粵贛革命歷史文件彙集》輯2，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簡稱《閩粵贛文件》輯2。
3. 中共中央組織部等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1921-1997)》，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
4. 中共福建省龍溪地委黨史辦公室等編，《閩粵邊區三年游擊戰爭史料彙編》輯1-2，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5。簡稱《閩粵邊區史料》輯1-2。

三、中文專書

1. 海南省萬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萬寧縣志》，海口：南海出版社，1994。
2. 陳方、黃夏瑩編，《閩南現代史人物錄》，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2。
3. 福建省龍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龍海縣志》，北京：東方出版社，1993。
4. 戴向青、余伯流、夏道漢、陳衍森，《中央革命根據地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四、期刊論文

1. 王炳南，〈中國工農紅軍閩南獨立第三團組織概況(1932年5月～1938年2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漳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總第8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2)。
2. 陳耀煌，〈菁英與群眾：北伐前後閩西地區的國共合作與農民暴動〉，《新史學》，14.1(臺北，2003.03)。

五、外文專書

1. Benton, Gregor, *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193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2. Stranahan, Patricia, *Underground: The Shanghai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Politics of Survival, 1927-1937.*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Minnan Region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Chen, Yao-hua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moy, the largest city in Minnan region, was the primary city of Communist movement in Fujian province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After splitting with the Guomindang in 1927,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set up Fujian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leading organization of Minnan region in Amoy and engaged in the labor movement and raised disturbances in city intermittently. Besides, the CCP in Minnan region proceeded to build a rural guerrilla base around Amoy and Zhangzhou after 1930. Afterward, owning to the constant destruction of party organization in Amoy, the CCP in Minnan region started to leave city for the rural guerrilla base gradually. In other words, the history of CCP in Minnan region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was a process of transition from city to countryside. It was also a complicating process full of confliction, suppression and betrayal.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is complicating process by analyzing the composition of CCP in Minnan region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adres.

Keyword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guerrilla movement, the Red Third Regiment, Fujian province, Minnan region, Amoy